

附件 1:

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经区编委批复成立为正股级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主要职责是：负责景区的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文明创建工作；负责景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景区内园林养护工作；负责组织景区建设项目的编制和报批工作；负责景区范围内旅游资源的开发和整体形象宣传、推广等工作。

二、部门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聚焦项目建设，主攻“提速增效”

对照《2024 年新增区重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密切跟踪模科·我的世界项目进度，主动靠前服务，推动项目年初落地成型。科学精准谋划好专项债项目八大山人梅湖景区改造工程，完善项目申报手续，力争项目上半年开工建设。狠抓续建项目恒茂美术馆、赣酒文化精品餐饮苑的进度形象，

全力以赴加快景区重点项目建设步伐。

（二）是探索全域旅游，推进“融合发展”

加强与象湖风景区、梅汝璈故居、阳光乳业、印钞厂及洪都、江铃等旅游资源的深度融合，制定多条旅游精品线路，实现区域资源大融合。同时围绕旅游要素强化招商工作，丰富景区配套，不断促进景区名气、人气、财气持续走高。

（三）是创新宣传推介，做足“流量造势”

结合景区浓厚的人文底蕴，重点围绕“汉服游园”、“文化演艺”、“户外露营”等主题持续策划举办“遇见·梅湖”系列活动，为景区运营建设增名气、引人气、聚财气。同时，深入挖掘景区各个景点的特色特质，以各类主流新媒体为载体，利用新媒体宣传传播速度快、持续时间长、受众面广的特点，借势造势，包装形成“流量入口”，推动线上线下立体化、多样化、持续性推介，让“流量”转化为“留量”。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7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7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

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 2-12,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684.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59.2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627.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93.33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收入56.46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684.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59.27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84.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59.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6.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文化和旅游支出678.5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86.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335.1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2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委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627.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93.3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文化和旅游627.61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27.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6.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

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1.4万元,增长(下降)12.5%。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洒水车,

用于大气污染、洒水降尘。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无项目(部门本级)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0。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0。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0。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